

研究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通知

1. 規定：

碩士新生：大學時有修**研究所**之課程，成績在**70 分以上**且**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**內者，可以申請抵免，**最多可抵免 6 學分**。

博士新生：就讀碩士班時已修之**研究所**之課程，成績在**70 分以上**且**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**內者，可以申請抵免，**最多可抵免 9 學分**。

2. 系辦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0/02/22(一)下午 5 點以前**

備註：有關申請抵免期限，校務資訊系統標明學分抵免的日期是"於註冊日起一週內"送回註冊組辦理。而學校行事曆標示之日期，是學校註冊組的辦理日期，由於歷年本系碩博新生約 100 多位同學，系所需要一定的時間送請相關該科專長的老師進行審核，因此各系所會自訂收件截止日期，敬請配合於期限內送交學分抵免申請表件。

3. 申請程序：

(1)至「**校務資訊系統**」填寫「**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**」(**新學號**)後印出。

(2)持**申請表**及**歷年成績單**(系所核准抵免科目請以**螢光筆**標出)，經**原就讀學校註冊組**確認該欲抵免科目為**研究所課程**，且**不包含在應修的畢業學分數**中。

(清大畢業的同學，請直接送交系辦，彙整後系辦再一併送註冊組蓋章)

(3)欲申請抵免之科目：

A.如為**外系或外校課程**，務必檢附**(1)課程大綱、(2)上課講義或教科書、(3)筆記**。(以上 3 項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)。(如有期中、期末考卷，則可額外提供作為有利審查資料。)

B.如為**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**，檢附**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**即可。(不須附課程大綱及其他資料)，**校際選修課程**(例：交大同學選修本系課程)請註明本校科號或授課教師、修課學期(ex:00 學年度上/下學期)，以利查詢。

C.若**三門(含)**以上申請抵免者，請列出**優先抵免順序**，以利作業。

(4)**外系外校之課程不能抵免本系核心課程**。(修讀**本系**所開之核心課程可抵免)

4. 參考網頁-註冊組：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132.php>

連絡人：李佳純(台達館 402 室，03-5715131#35371，chiachun@mx.nthu.edu.tw)

(2021.02.18 更新)